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99）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原则上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环球印务，股票代码：002799）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同日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5、2018-026）。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拟继续推进本

次重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中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我国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总体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2014 年包装工业年收入接近 1.7 万亿元，2015 年已达到 1.8 万亿元，2016 年突破 1.9 万亿元。在稳步发展的同时，包装产业仍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不足等问题。

工业信息部、商务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数字化、网络化设计制造模式广泛推广，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取得较大突破。

（二）交易目的

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环球印务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医药包装为基石，实现业务的横向扩张，并迅速建立优质客户渠道，产品种类由纸制包装向其他材质包装拓展，专业领域由医药包装市场向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拓展。同时，通过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形成有效支撑印刷包装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化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公司向智能化、智慧化企业的跨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一：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8906M

法定代表人：徐天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224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 B 座 701 室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天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徐天平、王雪艺夫妇。

2、 标的资产二：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 主要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4727510044R

法定代表人：梁兆功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津围公路北侧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除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自营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兆功先生。

3、 标的资产三：一家塑料软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企业

该公司为一家包装薄膜及软性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产品为印刷薄膜及功能性复合膜，可广泛用于包装卫生用纸、食品等，并在核心业务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二） 标的所属行业情况

中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十二五”期间，包装工业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累计为 110 万亿元国内商品和 9.98 万亿美元出口商品提供了配套服务，配套商品附加值达 10%以上，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4 年包装工业年收入接近 1.7 万亿元，2015 年已突破 1.8 万亿元，已跃升为世界第二的包装大国，包装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攀升。《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并争取“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

（三）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支付，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最终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公司已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

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交易对手履行决策程序（如需）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如需）等。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